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Dollar Group Limited(「Dollar Grou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終止契據(「終止契據」)，內容有關註銷威利向Dollar Group發行而本金額為86,882,392.8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批准威利向Dollar Group發行威利股本中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終止契據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認購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終止契據或使終止契據生效或與終止契據有關而採取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